

美和科技大學 115 入學年度社會工作系碩士班（社區諮商組）課程總表

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
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
專業必修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：量化途徑(3/3)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：質性途徑(3/3)	碩士論文 I (3/3)	碩士論文 II (3/3)		
小計(A)	3/3	3/3	3/3	3/3	0/0	0/0
組必修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(A)(3/3)	諮商倫理與法規專題研究(C)(3/3)	諮商兼職(課程)實習 I (G)(3/3)	社區心理衛生專題研究(D)(3/3)		
	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(B)(3/3)	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(F)(3/3)				
		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研究(E)(3/3)				
小計(B)	6/6	9/9	3/3	3/3	0/0	0/0
專業選修	論文撰寫(2/2)		專業英文選讀(2/2)	認知行為治療專題研究(3/3)	諮商專業(駐地)實習 I(H)(3/3)	諮商專業(駐地)實習 II(H)(3/3)
			家族治療專題(3/3)	生涯發展與諮商專題研究(3/3)		
小計	2/2	0/0	5/5	6/6	3/3	3/3
建議選修(C)	2/2	0/0	2/2	3/3	3/3	3/3
合計(A+B+C)	11/11	12/12	8/8	9/9	3/3	3/3
備註	1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46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6 學分、諮商兼職(課程)實習 I / 3 學分），專業必修為 12 學分，組必修為 21 學分，選修至少 13 學分(其中 6 學分可跨本系碩士班社工組選修)。 2. 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學分數，不得低於 9 學分（含），不得高於 17 學分（含）。 3. 修課順序：需修習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」與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」，才能修習其他科目。 4. 系訂畢業門檻：社區諮商組研究生除完成規定的學分外，尚須完成下列條件，始得畢業： (1) 在學期間於校內外至少發表 1 篇研討會論文（不含海報發表）。 (2) 撰寫碩士論文，並需通過論文口試。 (3) 不具備心理諮商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實務工作者，須至少下修本系大學部兩門課程，「心理學 3/3」及「社會心理學 3/3」兩門課二選一，以及專業選修課程任選一；修畢及格後，始能進行「諮商專業(駐地)實習」課程。 (4) 在學期間須完成學術研究相關倫理課程至少 6 小時。 5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「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，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。」在學期間須完成諮商專業(駐地)實習 I、諮商專業(駐地)實習 II（全職一年實習)成績及格，並取得碩士學位者，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，實習辦法另訂之。 6. 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5.3.31)、民生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16)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5.04.30)。					